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73號

原告 聯佑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哲菱

被告 劉峰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1,625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177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7,20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曾向本院訴請訴外人即被告所經營之展胤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展胤公司）給付材料款，嗣於民國108年7月23日成立訴訟上和解，展胤公司同意於第三人山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保留工程款後3日內，交付和解金額新臺幣（下同）308萬3,888元。惟展胤公司事後僅交付部分和解金額，經原告與其就餘額122萬1,625元之清償再次協商後，被告請求原告寬限，能讓展胤公司自109年10月起每月10日前按月分期清償10萬元，若再違約願另賠償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被告個人並願意就前述清償協議（下稱系爭協議）擔任展胤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詎事後展胤公司僅履行1期即又違約不清償，再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展胤公司僅再清償部分欠款，迄今尚積欠原告92萬1,625元，是原告依據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萬1,625元（計算式：92萬1,625元＋30萬元＝122萬1,625元）及法定遲延

01 利息，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
02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和解筆錄、系爭協議、郵
07 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本院卷第19至29頁）為證，而被
0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有利
09 於己之陳述或主張，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表示，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1 實，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從
12 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萬1,625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據系爭協議之約定，展胤
22 公司如有1期未遵期履行，則所欠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是
23 本件性質上應屬定有確定期限的給付之債，惟原告自願依未
24 定確定期限的給付之債請求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可，而原
25 告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25日送達於被告（本院卷第45
26 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上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萬
30 1,625元，及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3,177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鄭梅君